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发行公告

发行人：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631 号文核准。

2、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次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次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949,573.74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243.04 万元（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仍符合相关规定。

4、本次债券无担保。

5、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6、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不超过 5.50%。本次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T-1 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T-1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簿记管理人根

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8、网下发行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次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金额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本次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固定收益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次债券的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3、有关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	指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定价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T 日）	指 2020 年 4 月 28 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合格投资者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交易日	中国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发行公告中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债券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债券名称：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15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

10、调整票面利率公告发布日：发行人将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的第 15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2、发行对象及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13、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4、起息日：2020 年 4 月 28 日。

15、利息登记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8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如本期债券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8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16、付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7、本金兑付日：2025 年 4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8、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9、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本金兑付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二者为同一银行账户。发行人已于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开区支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码分别为 898050100100005773、812050212010112454405。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23、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4、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25、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7、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工作事项
T-2 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	网站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 日 (2020 年 4 月 27 日)	网下询价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 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	网下发行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20 年 4 月 29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在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合格机构投资者

本次发行询价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且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不超过 5.5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向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次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T-1 日）14:00 至 17:00 间将《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询价和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3) 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4)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1,000 手，10,000 张）的整数倍；

(5)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T-1 日）14:00-17:00 之间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以下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1)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4) 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传真：0755-22660285，0755-23987732，,0755-83214178，0755-82780569。

电话：0755-82551485，0755-22660256。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

三、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且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参与本次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 手（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

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 发行时间

本次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4 月 28 日（T 日）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T+1 日）。

(五) 申购办法

1、凡参与本次债券认购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合格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簿记管理人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

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T-1 日）14:00-17:00 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1) 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3) 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4) 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六) 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根据时间、长期合作等因素配售。经发行人、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协商，可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七) 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合格机构投资者全称和“20 新国资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1729200116690

大额支付号：102584002170

联系人：贾茜茜

联系电话：0755-82720334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未能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征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解放北路 339 号酒花大厦 14 楼

联系人：梁旭

电话：0991-3708813

传真：0991-3708880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项目负责人：李娜

电话：18811649919

传真：0755-8256090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4月 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授权经办人）签字及加盖公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可撤销的要约。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办公地址			
邮箱		组织机构代码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申购信息	3+2 年，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不超过 5.5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合计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2020年4月27日14:00-17:00之间连同：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2、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全部盖章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申购传真：0755-22660285, 0755-23987732, 0755-83214178, 0755-82780569, 咨询电话：0755-82551485, 0755-22660256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有效；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2、申购人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以及申购款来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在申购本次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本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次债券，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4、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5、申购人已阅知《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申购人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7、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			

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 8、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
- 9、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主承销商制定的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申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安排；
- 10、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获配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 11、申购人声明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资格条件，申购人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系在审阅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各项公开披露文件及进行其他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独立做出的判断，并不依赖监管机关做出的批准或任何其他方的尽职调查结论或意见；
- 12、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12、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_____（单位盖章）

2020年4月【】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五矿证券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购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申购申请表》；
- 2、本次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5亿元。
- 3、票面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 5、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例如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不超过5.5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5.30%	1,000
5.40%	3,000
5.50%	5,000
合计	9,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5.30%，该申购申请表无有效申购金额；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5.30%，但低于5.4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5.40%，但低于5.5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3,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4,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5.5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5,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9,000万元。

- 6、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755-22660285, 0755-23987732, 0755-83214178, 0755-82780569。**

附件二：合格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G)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并在《申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其中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